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1283民初1422号　张晓兵：本院受理原告奚荣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1283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陈丝：本院受理原告程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8: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帅红云：本院受理原告魏元卫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1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魏元卫要求与你离婚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59号　郭云通、段彩琼、四川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郭云通、段彩琼,四川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郭云通、段彩琼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21 098.56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按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X编号:【个】字【工】行【遂宁】支付【2013】年【285】号约定计付);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对被告郭云通、段彩琼所有的位于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126号锦城国际4层404号房屋[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98979号]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2078号　陈安强、甘燕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诉被告陈安强、甘燕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1.解除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陈安强、甘燕清于2010年9月26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2.被告陈安强、甘燕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94 0045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的计算方式,按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编号:【个住】字【遂宁】行支付【2010】年【672】号)约定计付);3.如被告陈安强、甘燕清未履行上述第一项债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有权对被告陈安强、甘燕清所有的位于遂宁市开发区飞虹街122号2栋25层2502号房屋[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29136号,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29137号,遂开国用(2013)第02768号]折价或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唐陆:本院受理原告王昭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遂宁银发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了罗长生诉遂宁银发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遂宁市船山区法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和清:本院受理了原告遂宁市衡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和清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遂宁市衡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和清于2013年12月30日签订的《四川省建筑周转材料租赁合同》;二、被告李和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市衡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21年4月12日止的租金83 55126元以及租赁物维修费78357元,缺损租赁物费用27元,装车费用17026元,共计84 53209元;三、被告李和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遂宁市衡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赔偿未归还的租赁物赔偿款11 775.55元;四、驳回原告遂宁市衡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 100元,由被告李和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杨旌萍:本院受理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旌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旌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1 93862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透支本金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杨旌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王波:本院受理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903民初2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0 77465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银行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透支本金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支付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0元,由被告王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2606号　苏旭:本院受理原告刘前前与被告苏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311民初260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苏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前前借款本金130050元及相应利息(以13005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0月21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前前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731号　徐州共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卢敏:本院受理原告伍永浩与被告徐州共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第三人卢敏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摊铺机租赁尾款4438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18号　罗东海: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高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罗东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租金41280元及违约金(以41280元为基数,从2020年11月1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律师费5000元,共计4628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董万金: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菊海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甘里辅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巩延勇:本院受理西宁开投科技发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11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甘里辅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生吉:本院受理周正红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审理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1年12月6日14:3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张开翔:本院受理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李绍男、吉林昌邑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丽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吉0202民初3566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2021)吉0202民初35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1年12月31日9:10在本院第六法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李双双:本院受理胡志强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2民初339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励红权、潘迪夫:本院受理宜兴市百合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282民初305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励红权:本院受理宜兴市百合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2民初305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李志艳:本院受理李志刚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庞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唐山好感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庞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李顺利:本院受理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龚世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7日9:30在本院蒲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邓会军: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12月27日14:30在本院蒲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罗孝梅:原告姚本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113民初4404号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6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从2021年6月18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为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张平善: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区鸿泰石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赵鹏伟: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区鸿泰石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祎财:本院受理青海隆跃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2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杜长建:本院受理西宁城北君青物资租赁部诉山东鲁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第三人杜长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姜巍:原告戴琦诉许玉久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新青年(大连)婚礼策划有限公司:华夏外包服务(大连)股份有限公司诉大连曦泽贸易有限公司、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出答辩状。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安凯: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3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娄良明:本院受理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于录:本院受理原告王大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半(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柳郁雁: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姜啸霖:本院受理原告吕一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半(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中山区十九度海鲜味道餐厅:本院受理申请人大连市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执行你单位行政非诉审查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02行审63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葛列平:本院受理黄华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佳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瓦房店市德鑫商行:原告中连瑞金(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吴洋:原告回钦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张倩楠、张鸿明、广淑萍:原告张鸿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国创科视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增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台州天农铜业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150372110、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多米乐农业机械厂(普通合伙)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保定博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149877143、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市亿顺模具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应普机电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086044,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为台州应普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无锡乾顺电动车有限公司、唐明炼:本院受理无锡孟航五金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彭涛:本院审理原告刘东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3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奥力必驰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拓驰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亿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胡敏芝:本院受理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查桥川广五金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锡山区振国电动车厂、杨读鹏:本院受理锡山区查桥路氏车辆配件厂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倪毓清:本院受理高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振发铝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沃涛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与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06民初47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世涛: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华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2021)皖0422民初48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09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多良:本院受理原告寿县梓坤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多良、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502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宋从炎:本院受理原告建湖县近湖汇鑫涂料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25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4133号　陈九谷、陈九廷:本院受理原告梁涛与被告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陈九谷、陈九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追加被告申请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和答辩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30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涛与被告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陈九谷、陈九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补充证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大荆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全春户:本院受理莫锡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莫锡华与被告全春户离婚。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志辉:本院受理原告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刘永森、杨建卫: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鹿泉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0110民初1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张玲:本院受理原告刘汝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1202民初4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磊:原告安徽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2021)皖0523民初416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和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王侠:本院受理原告王效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安徽东方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颍上县恒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149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喆:本院受理杜存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起诉状副本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洋河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吴方亮:本院受理浙江浩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222民初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阜阳三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程现山、张锋:本院受理张强仁诉你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2021)皖1202民初127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冉明东:本院受理原告长顺县鑫欣电器经营部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729民初92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民诉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参诉须知、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侯成玉:本院受理马云波诉你与李国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20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王峰勇:本院受理原告宋家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2月23日10时00分在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毛嘴人民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6/7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高飞、王志家:本院受理原告吉林省亿鑫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高飞、王志家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一被告高飞立即支付原告车辆规费等费用人民币51535元及利息暂计人民币2000元,以上共计人民币53535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第二被告王志家在上述款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